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79號

原告 曾昱偉

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兆展科技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80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4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0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其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因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是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萬7,335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